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**

**案號：第**000000000**號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調查學校(全銜)** |  | | | | | |
| **被申請調查**  **教師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任教科別 |  | |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：**  一、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 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。 | | | | | | |
| **貳、案由：**  ○校於○年○月○日決議向本○申請調查。  案由說明： | | | | | | |
| **参、調查過程：**  一、  二、 | | | | | | |
| **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**  一、雙方意見之陳述：  二、佐證資料：  三、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**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** | | | | | | |
| **陸、結論：**  一、□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  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 □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 二、□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 三、□教師無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。  四、□教師無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應予結案。 | | | | | | |
| 調查小組成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